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42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小玲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  
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貳佰貳拾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